

人事股存

中共方城县委办公室文件

方办〔2019〕21号



中共方城县委办公室 方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方城县教育体育局职能配置、内设 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和人民政府，各街道党工委和办事处，县委各部委，县直机关各单位，县管各企业，各人民团体：

《方城县教育体育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县委、县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中共方城县委办公室

方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4月4日

方城县教育体育局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第一条 根据《中共南阳市委办公室 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方城县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宛办文〔2019〕12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方城县教育体育局是县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

第三条 中共方城县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设在方城县教育体育局，接受中共方城县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的直接领导，承担中共方城县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的具体工作，组织研究教育体育领域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建设政策、教育体育发展战略规划、重大改革方案，协调督促落实中共方城县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决定事项、工作部署和要求等。方城县教育体育局的内设机构根据工作需要承担中共方城县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相关工作，接受中共方城县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的统筹协调。

第四条 职能转变。健全全县教育体育体系，推进教育体育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促进教育体育资源向基层延伸，向农村覆盖，向边远地区和生活困难群众倾斜，推动教育体育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加强基层教育体育工作，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积极推进体制机制创新，大力发展职业教育。加强统筹规划和宏观管理，促进民办教育事业健康发展。

第五条 方城县教育体育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教育体育

工作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县委有关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教育体育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体育方针政策、有关法律法规；拟订全县教育体育事业发展规划；制定部门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研究提出教育体育系统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政策性措施并组织实施；指导各级各类学校的党建工作及思想政治工作。

（三）指导各级各类学校的德育教育、法制教育、国防教育及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负责全县教育体育系统信访、安全稳定工作；指导中小学校搞好青少年校外及社团工作。

（四）负责组织制定并实施全民健身计划；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开展国民体质监测；指导公共体育设施建设，负责对公共体育设施的监督管理；指导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并组织举办全县综合性运动会。

（五）负责全县各级各类教育的统筹规划和协调管理；负责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促进教育公平；规划管理全县民办教育以及授权范围内的其他教育工作；负责县域内民办学校的审批工作。

（六）负责全县普通中小学校、职业学校、幼儿园课程改革和教材建设，监督指导各级各类学校课程标准的落实，组织开展教育教学研究和教育科研工作；负责教育条件装备、电化教育的

建设与管理。

(七)负责全县教育体育各项经费的统筹管理;协调相关部门落实教育体育经费保障机制;拟订教育体育经费筹措、拨款、基建投资的计划、方案;监督教育体育经费的使用情况;按有关规定管理各方面的援助和贷款;负责各级各类学校建设的规划、管理;负责全县教育体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

(八)负责全县教育督导和评估工作;组织实施对县直有关部门和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有关教育工作及各级各类学校的督导评估。

(九)负责普通中等学校招生考试、高中学业水平测试及普通高中和职业中专招生录取工作;负责普通高校招生、成人高校招生、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报名工作;协助上级招生部门做好普通高校、成人高校和普通中专招生考试录取工作。

(十)负责全县教师教育及管理工 作;研究提出全县中小学教职工编制建议;负责初中、小学和幼儿教师的资格认定;负责教育体育系统的表彰奖励,归口管理教师和管理人员继续教育;会同相关部门做好教师的招聘录用、职务评聘、岗位管理和年度考核工作;归口管理中小学校领导干部的选拔、任用、培训、考核、交流、调配等工作;指导各级各类学校内部人事与分配制度改革;指导教育体育系统人才队伍建设。

(十一)落实国家语言文字工作的方针、政策;拟定语言文字工作规划;负责普通话推广工作和普通话培训工作。

(十二)负责全县教育体育管理情报、统计资料及信息化建

设工作；组织指导教育体育方面的对外交流与合作。

(十三)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六条 方城县教育体育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 办公室(行政审批服务股)。负责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文秘、信息、保密、政务公开、新闻宣传、督办查办、综合协调等工作；负责指导本系统的精神文明建设、统战、综治、群团等工作；负责机关财务和资产管理及后勤保障工作；负责处理县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日常工作；负责本系统“放管服”工作的组织与实施；负责组织、协调行政审批服务相关工作。

(二) 规划财务审计股。负责拟订全县教育体育事业发展和建设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会同有关部门落实教育体育经费保障机制，编制教育体育经费预决算；负责管理教育体育专项经费、赠援和贷款；负责筹措和管理教育体育系统奖励基金和科研基金；负责管理县级教育体育建设项目及基建投资，指导各级各类学校的基本建设和后勤工作；负责全县各级各类学校校舍安全工作；负责管理教育体育系统的国有资产；负责全县教育体育事业基本统计和分析工作；负责教育体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

(三) 基础教育股。承担普通高中教育、义务教育、学前教育 and 特殊教育的宏观管理工作；拟订推进教育均衡发展规划及普通高中教育、义务教育、学前教育、特殊教育的发展措施和基本教学文件；提出保障学生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政策性措施；规范学校办学行为，推进教学改革和课程改革；指导学校的德育、思想政治工作；负责全县中小学思想政治课建设；指导教学信息化、

图书馆、实验设备配备工作；负责全县各级各类学校现代远程教育工程的管理、教学资源开发、人员培训、应用指导等工作；负责普通高中教育、义务教育、学前教育和特殊教育的招生工作。

（四）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股。统筹管理全县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工作；指导职业教育、成人教育的教育教学改革工作；指导职业教育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工作；指导职业学校专业、课程与教材、实习实训基地、“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等工作；指导中等职业学校德育、职业指导、职业培训、招生和学籍管理工作；组织协调开展各类职业教育竞赛活动；指导城乡社区教育、职工教育、老年教育、农民文化技术教育等继续教育工作。

（五）民办教育管理股。负责全县民办教育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制定和完善民办教育管理的相关政策性措施，引导与协调社会力量投资办学；负责全县民办教育机构的审批、年审与评估；依法规范民办学校办学行为；统筹全县校外培训机构的管理工作。

（六）体育卫生艺术股。负责指导学校体育教育、卫生健康教育、艺术教育、劳动教育工作；负责组织学生的体质健康标准监测和体育考试工作；协调学校组团参加重大体育竞赛健康教育、艺术教育、国防教育交流活动；指导学生的军训和国防教育工作。

（七）教育督导办公室。负责对县直有关部门和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贯彻教育法律法规和履行教育职责情况的督导评估和检查验收；发布教育督导报告；负责全县各级各类学校的办

学方向、办学条件、办学质量和办学效益的综合督导评估工作；负责教育体育系统法规宣传和执法监督工作；承担机关规范性文件的审核和清理工作及机关行政复议、应诉工作。

(八) 教师教育股。负责制定各级各类学校教师的培养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承担教师资格制度组织实施工作；组织实施中小学名师工程；参与全县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负责特岗教师的招聘和管理工作；负责全县公费师范生相关工作；负责中小学教师师德建设；指导县教师进修学校工作；负责普通话推广工作和普通话师资培训。

(九) 信访股。负责协调、指导、检查、督促全县教育体育系统信访稳定工作；负责搞好教育体育系统的来信来访工作。

(十) 安全管理股。负责全县各级各类学校安全管理及安全教育工作；指导和检查学校安全规章制度的建立、完善和执行情况；制定教育体育系统安全工作计划和安全应急预案；负责教师集体外出、学生参加校外集体活动的审批工作；协助中小学、幼儿园处理校内安全事故及意外伤害事故；会同有关部门依法负责校车管理、防溺水、校园欺凌、防灾减灾、食品安全等相关工作。

(十一) 党建工作办公室。负责教育体育系统党建工作；负责全县教育体育系统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宣传和意识形态工作；负责机关和相关单位干部职工的思想政治工作；指导基层党组织的阵地建设和制度建设，指导党支部各项活动的开展；及时反映和处理有关重大政治问题和突发事件。

(十二) 行风建设办公室。负责全县教育体育系统党风廉政

建设及行风建设工作；负责督办有关巡视巡察整改落实工作；指导开展廉政风险防控、警示教育和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工作；负责对教育体育系统违规违纪问题的调查处理工作；配合县派驻纪检监察组做好对党员干部违纪违规问题的调查处理工作。

（十三）人事股（离退休干部工作股）。负责全县教育体育系统的人事和机构编制管理、干部任免工作；负责教职工的调配、工资福利、离退休干部、遗属补助等工作；负责二级单位和各级各类学校领导班子建设工作；负责本系统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负责本系统奖惩、人事档案、人事统计及教师招聘工作；负责教育体育系统人才队伍建设工作；负责本系统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第七条 方城县教育体育局机关行政编制 20 名。核定局长 1 名，副局长 3 名；正股级领导职数 13 名。

第八条 方城县教育体育局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第九条 本规定由县委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县委编办承担，规定的调整由县委编办按程序办理。

第十条 本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4 日起施行。